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6-03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 2026 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经理层 2026 年度绩效合约考核指标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经理层考核指标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制定了《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了《东安动力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东安动力子公司董事会及派出董事评价办法》《东安动力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东安动力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审议,认为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于制定及修订《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东安动力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客户除销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6 年销售预计,按照当前与客户约定的 N+2 的商务政策,按连续 3 个月供货额的峰值作为 2026 年度除销额度,拟对除销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三名客户,给与年度除销金额 9.83 亿元额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补选高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九届三次提名委员会已对补选非独立董事进行审议,认为高军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号)。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简历

高军: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摩托车及零部件规划处副处长、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总经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长安福特副总裁,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科技与管理信息化部总经理、总部第一党支部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改名为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6-03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出售方式转让公司位于山东德州的闲置房产及土地,首次挂牌价格为 1504.8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业,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挂牌出售方式转让公司位于山东德州的闲置房产及土地,首次挂牌价格为 1504.8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出售公司位于山东德州的闲置房产及土地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资产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经济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以西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本次资产处置涉及资产原值 1178.22 万元,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731.69 万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2014 年,公司通过抵账的方式获得该资产,获得价格 11,782,151.6 元,投入使用的时间 2014 年 12 月,土地使用权已摊销 11.4 年。地上建筑物已计提折旧 11 年。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建筑物折旧	土地摊销	账面净值	是否审计
2025年度	11,782,151.6	2,894,840.88	1,713,145.07	7,174,165.65	是
2026年一季度	11,782,151.6	2,963,222.94	1,751,787.44	7,067,141.22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是以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首次挂牌价格为 1504.8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A00128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产权持有人自持的展厅、传达室和配电房。目前房屋为企业自用,已建成物业,且市场无类似房屋交易案例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及假设开发法。故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2)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的土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以西,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租赁市场不活跃,相对客观合理的土地租金难以获取,且评估对象为已建成物业,故不适宜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近年来随着行业的火爆发展,征地成本加大,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真实征地成本难以获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因该宗地地处德州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能够获取,且周边土地市场案例交易活跃,因此采用市场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1)基础性假设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产权持有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含税评估值合计 1,433.20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731.69 万元,评估增值 701.52 万元,增值率 95.88%(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合计 1,178.22 万元,评估原值合计 1,657.74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时建筑工程行业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费等,对比建成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同时,考虑市场价值变化、税收政策变化、技术状况变化、折旧政策差异、以及成新率评估等因素。

(2)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较早,在其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周边同类土地市场价格的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按照评估价格,拟首次挂牌价格为 1504.8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首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延期或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挂牌出售,新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资产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东安动力办公楼 30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
12	《公司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及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及 6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号、临 2026-032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00 一 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1)86528172

传真:(0451)56186026

邮编:150060

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6 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12	《公司出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产品	销量						产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发动机	22038	29566	-25.44	161102	178594	-9.79	31030	34037	-8.83	167979	185996	-9.69
变速器	10705	19463	-45.00	50142	73696	-31.96	5271	24905	-78.84	46694	87909	-46.8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6-03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安动力")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安动力公司章程》《东安动力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东安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靳松回避表决,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履职评价结果等因素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每半年发放一次。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为 65%。当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待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后再进行年度薪酬兑现。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补贴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靳松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5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615,651,02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928,595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613,722,425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372,242.5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613,722,425×0.10)÷1,615,651,020≈0.10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0)÷(1+0)≈(前收盘价格 -0.10)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谢菊华、唐咏群、丁莹及黄锡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4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6,491.49 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士创能"变更为"*ST 亚士",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因部分借款、商票及应付款项未能按期支付,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若相关情形未能改善,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因持续亏损、银行抽贷及应收账款回款缓慢所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房地产和建筑行业持续疲软和订单大幅下滑影响,公司下属重庆工厂、石家庄工厂、滁州防水工厂目前处于停产停工状态。同时,鉴于当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广州工厂也已停止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的变化,对上述停工停产及停建工厂进行妥善安排与处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1.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6,491.49 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士创能"变更为"*ST 亚士",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2.公司审计机构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表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亚士创能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发生净亏损 -1,380,575,436.89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64,914,890.81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389,408,871.2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8,263,533.27 元,其中受限余额为 83,619,257.77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525,910,714.94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7,871,012.0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383,214,089.73 元的银行借款已逾期。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士创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1.近日,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增多,部分案件法院采取了冻结银行账户等诉讼保全措施,如果公司最终败诉,将导致公司资金流出,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公司资产可能面临司法拍卖、被限制高消费、成为失信主体等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商誉构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